

READING WEEKLY  
阅读周刊

刘苏里

人生九十年



读者熟悉的历史，多是政治史、经济史、军事史、文化史，等等。有个性的家族史登堂入室，成规模的，是近几年的事儿，2010年尤甚，好作品不断。坊间流行的，有台湾文学家齐邦媛的《巨流河》，写父亲齐世英和作者自己两代人近百年的际遇，十分感人。有英若诚自传《水流云在》，写英氏三代人于历史的排空浊浪中起伏沉浮的命运，也有百年之数。不那么流行的，有熊景明《家在云之南》，以父母辈为经，作者为纬，不长的篇幅，极尽铺陈，一个家族跌宕吊诡的传奇故事，在历史悠远的隧道中回响。几被淹没的，是任均《我这九十年》。

作者任均，85岁高龄开始口述自己的一生，90岁完成。有两个细节，特别需要点出，一是作者口述，始于美国新泽西的女儿家；一是口述记录、整理者，是儿子克明。前者关乎时空转换，相信对叙述者有着不经意的影响。克明兄是严谨的民间学者，有《听见古史：陕北话里的文化遗产》等作品问世。阅读中，时时感到两个因素对作品质量的意义。

作者的父亲，是国民革命时代的革命者，与那一代多数人共通的，是思想的左翼倾向。自己践行，也鼓励自己的后代，所以，作者18岁时，他亲自将作者送到延安，由此改变了作者的人生轨迹，成了红色一代。但老人并未因此得济，反倒倒在“文革”轰轰烈烈的浪潮中“抑郁而终”。老人寿数颇高，比多数人看到的，想的多，惜之记不多。

这个家族，展开了，差不多相当于半部中国现代史。回忆中牵扯的人物，从孙中山、周恩来、江青、孙炳文、孙维世，到冯友兰、任继愈、宗璞，甚至还有上世纪80年代出名的排球运动员张蓉芳、物理学家小老肯克林，多不可胜数。当然，属珍贵史料的故事，如潺潺流水，随主题思绪蔓延开来，到处闪光。应是克明兄之功，文字干净整洁，朗朗上口。

整理者在“后记”里，有两段极其重要的结语，不能判断是否代父母一代对他们一生经验教训总结。篇幅所限，读者自阅，切不可漏过。

书名的震撼

新年伊始，陆续读到几种新书。首先因为书名震撼，便起意立此存照。它们是刘东《道术与天下》，吴裕来《通向公民社会的梯子》，许纪霖《启蒙如何起死回生》，杨恒均《家国天下》和郑永年《保卫社会》。

这几位作者，无一不是我熟悉的知识人。他们纷纷给自己的新作，震撼起名，仅仅是市场的需要？我初疑惑，继之感慨，三者有翻阅后的震动。5部作品，虽主题各异，立场有别，文体不同，但确有极为相通之处。给我的第一感觉，是作者们里面都蕴含着“峻急”，不可遏制的“冲劲”——它们在几乎是同一个时间，憋着的一口气，并不突然地在同一个时间里，爆出呼喊，似乎不用所谓“大词儿”，无以表达内心的忧虑力度，不用无以回旋的标题，便不能引起读者共鸣。5位作者，面对的都是同一个“中国问题”，焦虑的是所谓崛起中的中国，在经济、军事之外，其他局面，何以自处？

许纪霖谈的是常谈常新的旧题，论说标的，指向的是中国近代以来的知识人。刘东所虑，是“道术将为天下裂”后，伪道术粉墨登场，真道术不彰于天下的大道患。郑永年数年来呼唤“保卫社会”，分明感到“中国崛起”背后的隐忧——社会不存，任何发展焉有所得之理？杨恒均和吴裕来，一个谈民主、自由和宪政常识，一个谈公民社会建设轨迹，皆“卑之无甚高论”，但拳拳之心，赤子之意，真乃日月之行，光可鉴人也。

作者都是我们这个社会日益稀少的公共知识人。我相信，他们是在为我们这个社会所忧，为我们的家国泣血呐喊。愿读者听到他们的声音。

阅读观

本刊编辑部

岁末年初，人们对过去多有总结，各类年度图书排行也风行报纸、网络之上。当各种媒体忙于审视出版界，希望给出这一年里种种“最佳”时，我们更关心的是，我们的读者们，当你们对这样的评选应接不暇、忙于对比之际，在你们心里是否也有自己的年度书？

阅读有时确实是一件顶公共的事情。人们通过出版物传播理念、分享经验、酝酿话题，甚至制造事件；人们通过对书的

私人·笔记

独立·书评

本报记者 张黎姣

和母亲杨沫在《青春之歌》里所赞美的革命青春不同，老鬼在《血色黄昏》里记录的青春故事，已经不再如父辈那样浪漫。因为写作这本还原知青苦难史的作品，他甚至一度与父母断绝了关系。

读小学时，老鬼一度不能理解母亲写的《青春之歌》，因为他“一直希望母亲是个女八路，可她写出来的作品却带有小资产阶级情调”。当时，老鬼甚至害怕老师在课堂上讲到这部作品。

如今，当年的小学生已年逾六十，深居在北京延庆一个村子里，继续用笔记录着自己还未讲完的人生故事。“能写几本书，是因为我神经比较敏感，小心眼，一点儿小事就能触动我，特爱生气，憋了一肚子话要用笔发泄。”写出《母亲杨沫》、《烈火中的青春》等作品的老鬼说，“生气是我主要的写作动力。”

让他生气和受触动的那些故事，已经随着《血色黄昏》被许多人熟知。1968年冬，高中毕业后，老鬼积极响应号召，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旗插队。其间，因“开门整党”给指导员提意见，又因与复员兵班长打架，他被关押，并被打成现行反革命分子，发配到荒山野岭中劳动改造。那时候，全连人都躲着这个阶级敌人，不敢搭理他。

“在这种情况下，仍有天津知青大胆给我一块月饼，老鬼如今仍然念叨着当年点点滴滴的恩惠，“蒙古族专政对象老班给我奶茶，还放了一小勺黄油。吃饺子时，天津知青小老悄悄给我送一瓣蒜。”

在那个最残酷的时候，这些“彰显人性美好”的小事儿，让老鬼刻骨铭心地记了40年。正因为这些难忘的回忆，1975年，回到北京的家里，老鬼开始写自己的下乡经历，也就是后来的《血色黄昏》。

不过，父母却反对他写在内蒙古那段

## 你有没有自己的年度书？

阅读和评价寻找共识，确立自己的身份和社会认同感。但更多时候，阅读则属于最私人的领域。一本众人交口称赞的书，你只翻了十几页就扔到一旁，而一本印数寥寥、默默无闻的小册子，却可能被你视若珍宝，反复品读——这想必是很多人曾有过的经历。

真正让你难忘、干预你一年来的情绪，甚至说不定影响你更长期人生体验的书，未必曾出现在书店的热销排行榜上，或者荣登某家报纸的致敬头条。它也许以让人意想不到的方式击中你某块

隐藏的块垒，或给你无法向外人诉说的启示和触动。须记住，对你自己来说，这样一本书，比起任何声誉卓著，或销量巨大的书，都更有意义，值得珍惜和回味。

读者们，在这一年之初，在你忙碌于各种杂务，疲惫奔波难于应付的时候，你是否也曾停下来，找那么短短一瞬，回想一下这些书，回想一下翻开它的那些闪光的时刻，为自己过去一年的阅读作出评判？这不应只是一个统计表一样的书目单，这更应该是一种真诚的反省和

## 这两种青春无法调和



在内蒙古大草原的那些日子里，最令老鬼刻骨铭心的是1972年发生在身边的一场大火。当时老鬼正在石头上打石头，距离着火地方不远，夜晚能看见东南方向的天空都是暗红色的。很快，传来消息：43团4连为救火牺牲了69名兵团战士，最年轻的15岁，最大的27岁，平均年龄19岁。老鬼在兵团境遇不好，所以对兵团里所有受苦受难的弟兄姐妹们有本能的同情。在他看来，那些因救火牺牲的烈士比他更惨：他还活着，将来还可以平反，但是他们被烧死后，永远消失了，永远没有了希望，“当时我就决定要把这事写出来”。

2005年夏天，老鬼去瞻仰烈士陵园，看见里面残破荒凉，感慨不已，决定动笔。那时候，他毫无收入，妻子也负债累累，但他仍自费奔走于赤峰、锡林浩特、

呼和浩特、集宁、唐山等5个城市，采访死者的家属，为这69名葬身大火的勇士写作。

为了采访《烈火中的青春》里那些故事，他前前后后的各项花销大概有两万多元，而最后书的印数还不到1万册，也没稿费。

老鬼并不后悔，他写这本书压根儿没想过要拿稿费，而是因为“过去从没有写过他的名字，应该让更多人知道他的名字”。他明白，再伟大的人都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淡出人们视野：“这些战士生前微如草芥，死后更默默无闻。随着我这本书的出现，他们只不过露一下头，接着又会让岁月的汪洋大海永远吞没。”

老鬼不算富裕，现在还要靠社保为生，更别提买起自己的房子。他一直坚信，只有不为金钱写作才能写出有价值的作品。写《血色黄昏》是为了让人们知道，在内蒙古锡盟西乌旗高力罕7连真实发生过的事情；写《血与铁》，则是解剖自己为什么狂热地参加“文化大革命”，狂热地渴望上前线，渴望上山下乡；写《烈火中的青春》，则是想揭露那个冷酷的、草菅人命的年代。

只有《母亲杨沫》这本书略有不同。由于父母工作较忙，老鬼出生后就被送往河北农村，由姑姑抚养，直至4岁才被父母接回北京。他一度与母亲关系疏远。在母亲杨沫看来，老鬼是个“愣头青”。到如今，这个和父母不甚亲近的儿子，想好好梳理一下自己与母亲的爱恨恩怨，并满足自己怀念母亲的私心。他也希

读书识人

## 罗孚：香港师爷



和事》（中央编译出版社，2010年10月）之《金应熙的博学与迷惘》中写道：“我写了30年武侠小说，近因是由于罗孚的催生，远因则是金应熙的影响。”

其时，金庸在《大公报》用姚蕙兰(your friend谐音)的笔名写影话，用林欢笔名写电影剧本——长城公主夏梦主演的《绝代佳人》就是由林欢编剧——但似乎都找不到感觉。他甚至一度对芭蕾舞有兴趣，有一段时间还学过芭蕾。简直不能想象，一次报馆的文艺演出中，他居然穿上工人服，独跳芭蕾舞。迷乱命运的转弯，也就是不经意的一瞬。梁羽生的《新晚报》专栏需要有人接任，前因后果，遂被罗孚所鼓励而举荐，转而武侠，一发不可收。1959年，用武侠小说稿费及剧本收入开办《明报》，此是后话。而其起始，罗孚功不可没。

罗孚说，“金梁并称，一时瑜亮。也有人认为金庸后来居上。这一步，大约是两年。”指的就是这一段时间。

上世纪50年代至80年代，内地文化动荡，可谓刀斧均整，相较而下，香港无平杯风波。这样平淡的命运，除了白银财经，简直没的可写。罗孚的文字——《风雷集》（1957年）、《西窗小品》（1965年）、《繁花集》（1972年）不遗余力地为主旋律讴歌，似乎还有那么点风花雪月。有人称他是香港左派文化阵营中的一支健笔，他说“40多年来我写了不少假话、错话，铁案如山，无地自容”。萧乾评论说：“这是巴金《真话集》问世以来，我第一次见识这样的勇气，这样的良知，这样的自我揭露。”是画魂之谓。

1989年12月，他在《读书》杂志发表《你一定要看董桥》：“董桥说，王国维的三段境界论给人抄烂了，他要抄王泽东三段词谈境界——‘此行何去，赣江风雪弥漫处，命令昨晚，十万工农下吉安。’此第一境也。‘四海翻腾云水怒，五洲震荡风雷激。要扫除一切害人虫，全无敌。’此第二境也。‘往事越千年，魏武挥鞭，东临碣石有遗篇。萧瑟秋风今又是，换了人间。’此第三境也。”他的评价，句句都着了精要。

1982年，他寓居北京十年，笔名柳苏。1992年，他再回香港，“岛居”日久。他交游甚广。忘年交是沈从文、夏衍、冰心、启功。唱和作诗是黄苗子、郁风、丁聪、杨宪益、戴乃迭、范用。一生过自在生活。自在是什么呢？它是活着，和活着的花样儿。也是认知世界的途径，和对这个途径自圆其说的解释。因此萧乾评称他是“我行我素我罗孚”。

## 因误会更美丽

随意·翻读



陈旭军

最近两年，仓央嘉措红了，红得上了火，红得带丁紫。

当然是有原因的，首先就是误会。前两天有朋友发来新年贺信，套用了几句“仓央嘉措的诗”：

你见或者不见我  
我就在那里  
你不喜不悲

你念或者不念我  
情就在那里  
不来不去

你爱或者不爱我  
爱就在那里  
不增不减

其实，这首名为《班扎古鲁白玛的沉默》的山楂味情诗并不是六世达赖所写。再往上追溯，让仓央嘉措走入大众视线的，是朱哲琴的专辑《央金玛》，内有《六世达赖喇嘛情歌》，更有一首《信徒》的歌词，以讹传讹地也被流传为仓央嘉措的诗。

因误会而更流行，流行中又产生更多的误会，看来它们真是一对纠缠不清的好朋友。

说起误会，想起某次在身心灵工作坊，一美女大谈坐时，她的内心如何宁静，“听着远处寺庙悠扬的钟声”。我不好意思地告诉她，那不是寺庙的钟声，而是景区游客花20块钱敲一次的那种。所以随时响起，没有规律，长短不一，乱撞而已。在急促凌乱的钟声中，附着敲钟人和收费人的心态，一个算着钱，一个数着次数呢。

从这样的噪音中能听出悠扬，不是一般的功力。有时误会很美丽。

仓央嘉措红到什么程度？

机场书店里同时摆放着三本关于他的书，网上一搜更多。关于他的豆瓣小组，千人以上的至少有三个。其实他的身世虽有想象空间但也简单（因史料不多），诗作也不多，翻来覆去可炒的材料也就葱姜蒜、蒜姜葱。

他走红，是因为有才情。才情是当下社会稀缺的，流行文化对才情要求并不高，有关关注度，有曝光率，砖头瓦片都能成个精。或者用钱砸都能砸出个小明星来。但明星和艺术家还是不同的，如黄晓明和姜文。对稀缺的资源，公众永远充满向往。平庸的大众需要英雄和偶像。

但如果不是六世达赖的身份，他那点小小才情还不足以让世人痴迷。大众本质上是崇拜权威的，往往他们打倒权威时高举的拳头，转身就将是塑造偶像时勤劳的双手。偏偏仓央嘉措还是“世上最美的情郎”（书名），白天在布达拉宫讲法，晚上潜入拉萨街头觅欢。这既吃定了多情的女粉丝，又让众多男粉丝艳羡。而他最后被拉藏汗迫害、生死不明的结局，更是给这个传奇画上浓重的一笔：须知，悲剧的力量远大于喜剧。这将唤起人们的扼腕惋惜，更让母性爱怜有适当的投射之处。

我相信，中国的导演们必定不会放过这个题材；且，未来的男主角必定是个帅哥，最好还拳头枕头、文武双全。

近年来，越来越多的企业家手腕上缠起了佛珠，因为《当和遇上钻石》了嘛，《金刚经》用来管理企业，寺院却打上市了。他们越来越热衷谈论佛学的话题。仓央嘉措也是他们理想的代入对象：论地位，西藏领袖；论钱，取用不尽；被人当神崇拜；论才，出口成诗；更重要的是，他有情有爱不禁锢。一般意义上成功企业家，无非也就追求这些嘛。还缺什

么呢？

三  
缺长寿。一说，仓央嘉措25岁就死于被押解进京途中。又说，他于途中逃脱，辗转流落到内蒙古阿拉善，63岁时去世。

如果你有机会会成为仓央嘉措，你愿意接受他25岁后的命运吗？这是一个考验“粉丝”忠诚度的问题。即使没死，从《秘传》看，也是吃尽苦头，九死一生。想起另一个久红不衰的偶像弘一法师。富实的官商家庭出身、过人的才华，年少时的放浪狂傲，加上后来的顿悟出家，虔心向佛，才是完整的传奇。

年幼即遁入空门苦修者也众，未见有几个如弘一法师般受众人追捧。对有些粉丝来说，焦点是他曾经“啥都不缺”，并不在“放下”和“舍得”。

对六世达赖，恐怕也有类似情结。甘地云毁灭人类的七件事，其中就有一件：“没有牺牲的崇拜”。

因而粉丝永远是粉丝，英雄总归是英雄。

四  
仓央嘉措的诗，市面上版本众多。有同时一首诗译得大相径庭，简直是脱胎换骨。

我的偏爱中，有曾毓先生译的古体：

曾虑多情损梵行  
入山又恐别倾城  
世间安得双全法  
不负如来不负卿  
更爱这首：  
心头影事幻重重  
化作佳人绝代容  
恰似东山山上月  
轻轻走出最高峰  
在阳台上晒着太阳，一口气翻了《仓央嘉措诗传》、《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情诗》、《六世达赖喇嘛仓央嘉措秘传》三本书。那么寒冷的天气，竟然还有蜜蜂在鼻前飞来飞去，似要陪我一起读书。真巧，仓央嘉措的诗中，有五首提到蜜蜂。如：

蜂儿生得太早了  
花儿又开得太迟了  
缘分轻薄的情人呵  
相逢实在太晚了  
除对花儿蜂儿表示遗憾，更大的遗憾是不识藏文。我相信这些诗用藏文吟诵更动人。